

证券代码：920169

证券简称：七丰精工

公告编号：2026-048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8 月 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6 年 7 月 21 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跃忠
- 6.会议列席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的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和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7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7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

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陈跃忠先生、蔡学群女士、蔡大胜先生、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陈跃忠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提名蔡学群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提名蔡大胜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提名陈凯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公司董事会提名沈雪军先生、马惠女士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1号——独立董事》相关要求，独立董事在上市公司连续任职不得超过六年。结合已任职年限，本次提名王志方先生任职期限至2028年8月15日，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完成之前，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成员将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继续履行勤勉义务和职责。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董事换届公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出席会议的董事对上述候选人的提名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提名王志方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提名沈雪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提名马惠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于2026年8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

露的《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一）《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二）《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七丰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